

序二

遵照上级指示，我局在征集、编写公安工作历史资料的基础上，进而完成了《上虞市公安志》的编纂，这是我局思想、理论建设方面的一件大事，不但有着重要的现实意义，而且具有深远的历史意义。

总结经验，借鉴历史；古为今用，继往开来，从来就是我党的光荣传统。毛泽东主席、周恩来总理等党和国家领导人，历来重视编史修志，用以服务当代、惠及后人。早在1959年我局就曾贯彻上级指示，拟编上虞解放后的公安工作十年大事记，但由于一些客观原因而未能付诸实施。在80年代改革开放的大好形势下，编史修志的愿望终于变为现实，并取得了丰硕成果。所以，《上虞市公安志》是解放思想、拨乱反正、实事求是的产物，是我局思想、理论建设的重要成果。

上虞境内我党领导的公安保卫工作可追溯到本世纪20年代的大革命时期和40年代的抗日战争时期。解放后，彻底摧毁了旧警机构，建立了人民公安机关，全体干警继承和发扬我党的优良传统，一不怕苦，二不怕死，夜以继日，顶风冒雨，打击犯罪，强化治安管理，为党分忧，为民解难，走过了光辉的战斗历程，树立了人民公安

战士的高大形象，赢得了各级党委、政府、广大人民群众
的肯定和赞扬。志书在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基本原理
指导下，运用辩证唯物主义、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与方
法，对上虞公安工作进行了实事求是的总结和记载，重
点记述了解放后在各级党委、政府领导下，在广大人民
群众的支持下取得的巨大成绩。这是对我市公安工作进
行的一次前所未有的大总结、大检阅，希望全局同志认
真读志、用志，从中受到启迪，获得教益，以便借鉴历史，
做好工作，不辜负党和人民对我们的重托。

在此次编纂公安志的过程中，得到上级有关部门和
领导的指导，得到我局许多老领导、老同志的关心和支
持，在此谨代表全局干警表示衷心感谢！

局 长 杜桐强
政治委员 于爱生

1992年10月